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38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2012年度的各项任务完成圆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薪酬分配方案如下:

-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考核管理办法》总经理2012年度的薪酬拟定为57.52万元(税前);
-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人员薪酬,按照平均分配系数不高于总经理薪酬的70%执行;
- 3.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按照实际任职时间享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2013年度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最高额度为33,000万元的担保。

由于煤炭市场价格变化,曲江公司资金紧张。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实现安全生产,董事会同意曲江公司向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等申请新增18,000万元的授信及借款并提供一年期最高限连带责任担保。

同意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项。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签发有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14年1月20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监事)会通过的有关事项。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411)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39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13年12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以监事会时审议了大森小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有关事项,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考核,公司2012年度的各项任务完成圆满,工作成绩突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调整增加曲江公司流动资金借款规模18,000万元,向相关银行申请借款,由公司提供18,000万元一年期的最高限额保证,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2-040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最高限额保证金18,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31,9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由被担保人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90%)。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为曲江公司2013年度向相关银行借款(授信额度)提供一年期最高限额33,000万元的担保。

截止2013年11月30日,曲江公司银行借款余额总计为40,094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31,900万元,为曲江公司向长期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114万元)。

由于煤炭市场化交易,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加之9.30事故影响,曲江公司经济效益下滑,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短缺。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董事会同意曲江公司向北京银行等申请新增授信及借款18,000万元,其中北京银行南昌分行10,000万元、浦发银行南昌分行3,000万元、工商银行南昌支行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到期长期借款和西北风井建设,并由公司提供一年期最高限额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1997年4月8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25,578.73万元;

3.注册地址:丰城市曲江镇;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煤炭采掘销售、煤炭精选加工、煤田勘探、煤层气开发利用;

6.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楚辉。

2012年12月31日,曲江公司资产总额为99,344.5万元,总负债为63,861.2万元,净资产为35,483.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8%(经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2013年11月30日,曲江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2,422.5万元,总负债为70,414.9万元,净资产为32,07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75%(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应按照子公司实际取得的贷款计算。主要担保内容概括为:

担保金额:1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一年;

是否有关联担保:曲江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担保金额:由曲江公司担保借款合同下的实际发生的贷款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其它费用及相关经济损失之和。

反担保期限:贷款到期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曲江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为满足曲江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更多地承担作为控股股东的责任,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吴明刚先生、王芸女士、孙雁先生在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详细资料并听取公司董事会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增加为曲江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该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董事会关于担保的议案和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曲江公司作为满足曲江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控制在最高限额内,担保风险仍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江西煤业物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2013年度贷款(授信额度)提供为期一年、最高额度为分别为148,960万元、30,000万元、5,000万元和33,000万元,共计216,

96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59,580万元,其中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118,600万元,为江西煤业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9,900万元,为曲江公司提供担保31,9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增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由公司曲江公司提供一年期18,000万元额度最高限额担保,公司已同意提供对外担保并累计担保金额为234,96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3.66%。无逾期款项。

六、其他

1、授权及审批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2、授权在担保额度内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将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曲江公司营业执照;

2.公司与曲江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41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

3.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公司17楼会议室;

4.会议登记日:2014年1月13日(星期一);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2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源煤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安源煤业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五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携带本人股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除上述证明外,还要携带本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并携带本人出席的,受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地点:2014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授权代理人;

3.登记时间: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

联系人:陈小冬 钱蔚

邮编:330002

联系电话:0791-87151886 传真:0791-87151886

5.其它事项:股东及会务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通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大会登记回执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我单位(本人)出席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一、投票指示

| 序号 | 会议审议事项                                      | 投票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增加银行授信及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二、普通决议案

|   |                            |  |  |  |
|---|----------------------------|--|--|--|
| 1 | 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0”,做出投票指示。

二、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三、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本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本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会议登记日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委托期限: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

六、其他委托事项:

七、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受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股东账号: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附件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登记回执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收悉。兹登记参加贵公司此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股东签名(盖章):

注:1. 2014年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请于2014年1月14日办理登记手续。

2. 参加会议的人员或单位请填写此表进行登记,此表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股东及代理人须提供可证明持股情况的文件(自然人股东凭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原件,法人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股股东凭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还要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5. 此表可采用本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会议登记日送达本公司证券部。

6. 如此表采用本人或来函形式,请送达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02

7. 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0791-87151886。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51

##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与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及投资于房地产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6,5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建行北京市分行2013年第579期人民币保本型法人理财产品

2.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币种:人民币

4.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

5.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6.00%

6. 产品期限:84天

7. 投资起始日:2013年12月31日

8. 投资到期日:2014年3月25日

9.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清支付

10. 投资方向和范围:直接投资和通过信托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11.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公司本次出售16,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95%;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购买的理财产品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40.22%。

三、主要风险提示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导致本产品投资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提前变现,持有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

5. 管理风险:本产品将投资于相关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收益为零。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规模(限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由中国建设银行判断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7.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即使用户调整存款利率或成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突发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期定期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9. 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兑付次付,不能及时收

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 信息披露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期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投资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购买本产品的原网点,如客户未及告知信息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可能在认为其需要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因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1.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变化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本金、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受损。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将审计监察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13.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将维护好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以产融结合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3年5月23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安得力软件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订《随财理财产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分别使用自有资金8,000万元及2,000万元,合计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1日到期。

2013年6月26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7月26日到期。

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26,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

2013年7月26日,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华夏银行机构客户定制结构化管理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7日到期。

2013年12月27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随财理财产品“步步高”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

上述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分别刊登在2013年5月25日、6月28日、7月27日和12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中国